##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7月15日第335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98年7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3時整

二、地點:高雄市都委會簡報室

三、主席:林兼主任委員仁益 記錄:謝國同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列席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七、審議案件:

第一案: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(旗津地區)部分墓地用地、綠地 用地為機關用地(供環保局使用)再審議案。

決 議:請需地機關市府環保局會銜都發局,檢討下列課題送請 專案小組研討後再議:

- (一)高雄市、縣合併後行政區域調整後環保清潔區隊設置需求(設置區位、基地規模及配置)、業務委辦可行性。
- (二)旗津地區未來發展定位(觀光大島)暨整體發展土 地使用規劃。

第二案:「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配合交通部「臺鐵捷 運化-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」)案(第二階段:站區及 站東)」再審議案。

決 議:維持本會第325次會議決事項。

第三案:「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部分特定經 貿核心專用區及廣場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 案」審議案。

決 議:請市府地政處邀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土地交換分配 ,並評估將台開公司土地全部納入公辨重劃範圍之可行 性後,提下次會續行審議。

第四案: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工業區及鐵 路用地為特定高鐵住宅發展專用區、特定高鐵商業發展 專用區、園道用地、綠地用地(建台水泥半屏湖畔香榭 綠都開發計畫)案」審議案。

決 議:本案仍有相關開發課題尚未釐清(如:開發時程與經費、公益回饋、環評承諾事項如何落實具體執行、建築量體高度(須以半屏山視覺景觀空間模擬後再作確認)、水土保持與地質災害改善防範措施、環保團體意見回應、計畫內容資料之確實性等),請相關權責機關依職權核對並送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續提大會審議。

八、散會時間:下午6時50分。